



廣
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通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萬
智環球
家族辦公室

電子報

CFC 三大疑點

稅局說明重點

[2022/08/12]

CFC制度

是否為加稅?

CFC制度

溯及既往?

CFC制度

有無豁免?



CFC 影響與疑慮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將在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對於特定跨國企業或個人將造成影響



對於即將實施的 CFC 制度常聯想到稅務衝擊，三大疑問

- 第一， CFC 制度是否為加稅措施
- 第二， 會不會溯及既往
- 第三， CFC 是否有豁免規定。

符合 CFC 豁免規定納稅不受影響

稅局表示，符合 CFC 制度課稅判斷要件

- 第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50% 以上；
- 第二、 外國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第三、 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是持有該 CFC 股權的營利事業，而個人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的個人。
- 第四、 不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免計算基本所得額，因此非居住者不受個人 CFC 制度影響。

稅局說明解釋

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

而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目的是防止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的義務。

另外，為了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機制。

CFC 制度常見三大問題

項目	說明
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	CFC 制度將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了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	2023 年度起發生的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
CFC 制度有豁免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50% 以上 二、外國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三、個人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合計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的個人，才受 CFC 制度影響 四、不是中華民國境內，不受個人 CFC 制度影響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

因為 CFC 制度是針對生效後的各年度盈餘課稅，舊有年度的海外帳上盈餘，會等到分配年度才受到課稅，所以 2023 年度起發生的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仍係於盈餘分配日所屬年度始須計稅。

